議案編號: 2021032371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1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,鑒於前內政部長於 108 年 5 月宣布 ,未來將不再稱呼外勞一詞,將全面更名為移工其居留證亦 將於 3 年內完成全面換發,以免外籍移工於台灣遭汙名化、 標籤化,然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迄今仍未修改相關文字, 仍使用帶有歧視意味之外籍勞工一詞,實有修法之必要,為 落實內政部更改「外勞」為「移工」,爰擬具「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將外籍勞工,改為移工。是否有 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萬美玲

連署人:吳怡玎 賴士葆 林為洲 陳雪生 鄭正鈐

林德福 溫玉霞 李德維 費鴻泰 廖婉汝

徐志榮 羅明才 謝衣鳳 游毓蘭 陳以信

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第九	十八條	得標廠商基	其於國	第九-	十八條	得標廠商	其於國	鑒於前內政部長於 108 年 5 月
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,				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,				宣布,未來將不再稱呼外勞一
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				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				詞,將全面更名為移工其居留
者及原住民,人數不得低於				者及原住民,人數不得低於				證亦將於 3 年內完成全面換發
總人數百分之二,僱用不足				總人數百分之二,僱用不足				,以免外籍移工於台灣遭汙名
者,除應繳納代金,並不得				者,除應繳納代金,並不得				化、標籤化,然政府採購法第
僱用 <u>移工</u> 取代僱用不足額部				僱用 <u>外籍勞工</u> 取代僱用不足				九十八條迄今仍未修改相關文
分。				額部分。				字,仍使用帶有歧視意味之「
								外籍勞工」一詞,實有修法之
								必要,為落實內政部更改「外
								勞」為「移工」。